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要求公司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我们同意该授信额度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意议案内容。

5.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纯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高赐威

年 月 日